

阜新市国土资源局

阜国土资规预审〔2018〕18号

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航天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蜘蛛山镇 10MW 风电场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航天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航天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蜘蛛山镇 1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阜蒙国土资发〔2018〕80号）和《关于申请办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航天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蜘蛛山镇 1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阜航风新发〔2018〕5号）均悉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依据《阜新市阜蒙县蜘蛛山镇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》开展前期工作。该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在阜蒙县蜘蛛山镇胡宝吐村。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0.170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45公顷、未利用地0.1655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和当地政府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四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。

